

海南医学院文件

海医学〔2023〕397号

海南医学院 关于印发教学工作委员会章程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海南医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章程》业经我院2023年第24次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海南医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章程



2023年12月22日

海南医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学校本科教育改革和发展需要，加强对教育教学工作的领导，进一步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提升教学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 and 《海南医学院章程》，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教学工作委员会是学校本科教育教学事务的议事机构，为教育教学的重大改革或重要决策提供研究、咨询、审议和指导。

第二章 组织形式

第三条 教学工作委员会由不多于 40 名委员组成，委员分为职务委员和推荐委员。

职务委员由主管本科教学工作的校领导、学校本科教学相关部门和主要二级学院的相关领导以及附属医院分管本科教学的副院长担任，依据其职务自然当选与更替。

推荐委员不少于委员总数的 50%，由各二级学院（部）民主推荐。推荐委员一般由学校本部及其附属医院全职在岗工作 3 年以上，且师德高尚、学术水平高、教学（管理）工作经验丰富，且不担任学校、二级学院（部）及附属医院主要党政领导职务的高级技术职称人员组成。推荐委员中包含 2-4 名学生委员，由校学生会推荐全日制在校本科生担任。

海南医学院院长办公会或党委常委会审议委员推荐人选，确

定医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委员。

学校可以根据需要邀请相关专家、职能部门人员、教师及学生代表等列席会议。列席人员由校长、教学工作委员会主任委员或相关议题的动议人指定。列席人员具有对相关教学事项的旁听权以及发言权，但不具有动议权和表决权，其意见作为委员会决策的参考。

第四条 教学工作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2-3名。主任委员由主管本科教学工作的副校长担任，根据职务自然更替。副主任委员由主任委员从职务委员和推荐委员中提名，全体委员投票选举产生，可连任连选。委员会秘书处设在教务处，负责委员会的日常事务。秘书处设秘书1人，由教务处副处长兼任。

第五条 教学工作委员会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五年。委员连任不得超过两届。委员会每次换届，连任的委员人数应不高于委员总数的2/3。

第六条 教学工作委员会委员享有以下权利：

- （一）对本科教育教学相关的各项规章制度的知情权和审议权；
- （二）对重大本科教学事务的咨询权；
- （三）对本科教学改革和政策的提案权；
- （四）对教学工作委员会议题的建议权及表决权；
- （五）校长办公会授予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教学工作委员会委员须履行以下义务：

- （一）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
- （二）遵守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章程，公正履行职责；

(三) 勤勉尽职，积极参加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活动，积极就学校本科教学和专业设置与优化献言献策；

(四) 对教学工作委员会会议上讨论的保密事项严格保密；

(五) 学校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八条 教学工作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经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决定，可免除或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并由原单位重新产生新委员。

(一) 调离海南医学院的委员；

(二) 不再担任相应职务的委员；

(三) 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委员职责；

(四) 连续二次不履行委员职责；

(五) 违反保密规定并经查实，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发生学术不端行为；

(六) 学生委员处于休学期间，或由于毕/结业、转学、退学离开学校的；

(七) 学生委员因违纪行为受到学校纪律处分的；

(八) 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的。

第三章 职责与工作制度

第九条 教学工作委员会的职责是对学校本科人才培养的发展战略和规划、重大改革、方针政策及管理制度等进行研讨和审议，提供咨询意见和工作建议。主要职责有：

(一) 研讨和审议本科人才培养的目标及规模；

(二) 研讨和审议重大的本科教育教学改革方案；

(三) 审议本科专业设置标准及规划，研讨和审议本科专业增设、撤销和调整事宜；

(四) 审议重要的本科人才培养建设方案、建设项目及政策;

(五) 指导制订、修订并审议本科专业培养方案;

(六) 研究提高本科教学质量的举措, 组织开展教育质量调查、评估和监督工作;

(七) 对本科教学中的重大争议、纠纷事件提供处理意见;

(八) 审定主要教学奖惩, 讨论处理教学差错与事故;

(九) 研讨和审议学校交办的其它事项。

第十条 教学工作委员会原则上每学期召开一次全体会议。根据工作需要, 经主任委员提议, 或者 1/3 以上委员联名提议, 可以召开临时会议。会议应有会议纪要。

第十一条 学校在教务处设立专项经费, 保证教学工作委员会正常工作。

第十二条 教学工作委员会全体会议, 参会人数达到委员总数的 2/3 时会议方为有效; 需投票表决的事项, 同意票数超过到会委员人数的 1/2 以上方为通过。因故无法出席会议的委员, 可事先以书面形式对议题发表意见, 委托委员会秘书在会上宣读, 但不参加对议题的投票表决。

第十三条 教学工作委员会实行回避制度。在讨论、审议或评定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有关的事项时, 相关委员必须回避。

第十四条 对有关教学评审、评奖的事项, 学校可先行组织专家组评审, 在专家组评审的基础上, 经由教学工作委员会做出相应决议。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章程的制定与修改需经教学工作委员会审议

通过，并报校长办公会或党委常委会审议同意。

第十六条 附属医院（临床学院）和各二级学院（部）可参照本章程设立二级学院的分委会，报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备案；也可结合本院（部）实际，采用其他组织形式，承担相关工作，并报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备案。分委会接受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

第十七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学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